

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河南县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/包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河南县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/包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原鼠兔 D 型肉毒素防控（D 型肉毒素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绿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6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8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01包-03包）

2.（草原毛虫防控 15.0 万亩（2.4%甲维苏云金悬浮剂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

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04包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晏恒茂农牧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